

REO-42 (中文版)

選舉事務處

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注意：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寫前請參閱有關的說明書(REO-GN1) (<http://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1. 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社團註冊／職工會登記號碼（如適用）

本團體由右列日期起一直維持運作

日

月

年

團體業務地址。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單位 / 室

(字)樓

樓宇層數請依升降機所用編號或以西式計算。

座

樓宇名稱

屋邨 / 鄉村名稱及號數

街道名稱及號數 / 地段號數

地區及分區名稱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申請的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請參閱本部分之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名稱及注意事項。

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1) 請用此表格申請登記為：

(a) 下列其中一個傳統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及 (i) 其對等界別分組或 (ii) (b)項所列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 漁農界
- 進出口界
- 地產及建造界
- 飲食界
- 工業界（第一）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商界（第一）
- 工業界（第二）
- 紡織及製衣界
- 商界（第二）
- 資訊科技界
- 旅遊界
- 金融界
- 保險界
- 航運交通界
- 金融服務界
- 勞工界
- 批發及零售界

(b) 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社會福利界

(2) 如果你的團體不符合資格或不欲登記在任何一个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本處會將你的團體登記在你的團體所填寫的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

(3) 任何一個團體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如你的團體已在某個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中登記成為選民／投票人，並其後遞交登記在另一個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的申請，你的新登記申請（如被接納）會取代你原來的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的登記。

登記資格（請填寫適用者）：

所屬團體名稱：

會員編號／註冊編號／牌照編號：

其他（如適用）：

(1) 在填寫登記資格時，請參閱說明書(REO-GN1) (<http://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並從中選擇你所屬團體或類別。

(2) 如你在申請的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有多於一個登記資格，請列出所有登記資格，以便選舉登記主任處理你的申請。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3. 委任獲授權代表在功能界別選舉投票

(1) 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 [][]	號碼 [][][][][][]	核對號碼 ([])	性別	男 []	女 []
本人在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本人在香港的住址。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已登記選民/投票人提出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必須隨此表格夾附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主要居所住址證明，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 關於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及公共租住房屋的登記住客豁免詳情，請參閱〔附註2〕。在囚人士請先閱讀第(2)部分，以便在本部分提供與你所屬情況相符的地址。						
單位 / 室	(字)樓	樓宇層數請依升降機所用編號或以西式計算。			座	
樓宇名稱						
屋邨 / 鄉村名稱及號數						
街道名稱及號數 / 地段號數						
地區及分區名稱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此部分只供在囚人士填寫：請你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剔號「✓」(只可選擇一項)。請參閱〔附註8〕。

- 本人在懲教院所外有家居，該地址即本人在第(1)部分所填寫的地址。
- 本人在懲教院所外並沒有家居，但能夠提供在香港的最後住址的證明，該地址即本人在第(1)部分所填寫的地址。有關證明(例如：電費單、水費單)已夾附於本申請表。
- 本人在懲教院所外並沒有家居，也未能提供在香港的最後住址的證明。本人在第(1)部分所填寫的地址是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和最後記錄的地址。

(3) 獲授權代表的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或此地址是所屬團體的業務地址)

(4) 獲授權代表的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剔號「✓」來表示你的選擇：

 中文 英文

(5) 獲授權代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部分所填報詳情以及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a) 上述住址是本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或根據法例可當作是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及
- * (b) 本人經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本人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本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現申請辦理該項登記；及
-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投票人及/或獲授權代表的資格(附註6)；及/或
- (d) 本人沒有獲任何其他功能界別團體選民或申請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及沒有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與團體在第2部分所申請的屬同一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及
- * (e) 本人沒有獲任何其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或申請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及沒有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與團體在第2部分所申請的屬同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

為審核本人的選民/投票人登記資格，本人同意選舉登記主任把本人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失實或誤導的情況，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及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獲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獲授權代表簽名 _____
(附註3)

在團體內的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 日 [][] 月 [][][][] 年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訂明團體及/或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如你同意將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相關選區/界別/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以作發放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選舉郵件的用途，請在方格內填上剔號「✓」。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候選人你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並鼓勵候選人以電郵方式而非以郵遞方式向你發放有關資訊。請注意，候選人有權決定向選民(包括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以郵遞方式發出紙本選舉郵件。如你未有在方格內填上剔號，有關電郵地址將只供選舉事務處作通訊之用。

4. 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

注意：如果貴團體亦希望委任第3部分所述人士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獲授權代表，則毋須填寫此部分。請跳到背頁之第5部分。

(1) 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 [][]	號碼 [][][][][][][]	核對號碼 ([])	性別	男 []	女 []
本人在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本人在香港的住址。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已登記選民/投票人提出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必須隨此表格夾附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主要居所住址證明，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關於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及公共租住房屋的登記住客豁免詳情，請參閱〔附註2〕。在囚人士請先閱讀第(2)部分，以便在本部分提供與你所屬情況相符的地址。						
單位 / 室	(字)樓	樓宇層數請依升降機所用編號或以西式計算。			座	
樓宇名稱						
屋邨 / 鄉村名稱及號數						
街道名稱及號數 / 地段號數						
地區及分區名稱						

(2) 此部分只供在囚人士填寫：請你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別號「✓」（只可選擇一項）。請參閱〔附註8〕

- 本人在懲教院所外有家居，該地址即本人在第(1)部分所填寫的地址。
- 本人在懲教院所外並沒有家居，但能夠提供在香港的最後住址的證明，該地址即本人在第(1)部分所填寫的地址。有關證明（例如：電費單、水費單）已夾附於本申請表。
- 本人在懲教院所外並沒有家居，也未能提供在香港的最後住址的證明。本人在第(1)部分所填寫的住址是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和最後記錄的住址。

(3) 獲授權代表的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或在囚人士使用或此地址是所屬團體的業務地址）

(4) 獲授權代表的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別號「✓」來表示你的選擇：

中文

英文

(5) 獲授權代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部分所填報詳情以及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a) 上述住址是本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或根據法例可當作是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及
- * (b) 本人經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本人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本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現申請辦理該項登記；及
-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或獲授權代表的資格（附註6）；及
- (d) 本人沒有獲任何其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或申請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及沒有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與團體在第2部分所申請的屬同一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

為審核本人的選民/投票人登記資格，本人同意選舉登記主任把本人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失實或誤導的情況，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及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獲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獲授權代表簽名 _____

(附註3)

在團體內的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 日 [][] 月 [][][][] 年

如你同意將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相關選區/界別/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以作發放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選舉郵件的用途，請在方格內填上別號「✓」。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候選人你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並鼓勵候選人以電郵方式而非以郵遞方式向你發放有關資訊。請注意，候選人有權決定向選民（包括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以郵遞方式發出紙本選舉郵件。如你未有在方格內填上別號，有關電郵地址將只供選舉事務處作通訊之用。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訂明團體及/或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5. 團體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以及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a) 本團體符合資格登記為在第 2 部分申請的功能界別團體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及
- (b) 本團體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投票人的資格；及
- (c) 本團體委任在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如適用）所指明的人士為獲授權代表；及
- (d) 在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如適用）所指明的人士與本團體有密切聯繫。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簽名	_____	(附註 3)												
在團體內的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團體印鑑	_____	(附註 3)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日 月 年

附註：

- (1) 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或傳真至 2891 1180。
- (2) 獲授權代表請注意以下住址證明事項：
 - (a) 根據你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為你編配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成為該些選區的選民。你的住址是指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該住址資料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b) 選舉事務處接納下述最近三個月內發出附有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的文件（以選舉事務處接獲表格的日期為準）作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i) 以下其中一種附有選民／投票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須與選民／投票人身分證所載的姓名及本申請表上填寫的住址相同）的證明文件—1.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如水費／電費／煤氣費賬單）；2.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3. 由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4. 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的收費單；5.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可證明選民／投票人主要居所的文件或收費單；6. 由稅務局加蓋蓋印的有效租約（無需三個月內簽訂，但接獲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或 7. 由醫院管理局、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或
 - (ii) 附有選民／投票人同住者姓名及住址的住址證明，及由選民／投票人簽署作實確認在上述地址居住的聲明書，以確認該同住者與選民／投票人一同居住於有關地址，同時確認夾附的住址證明是經核證為完整的真本或副本。有關同住者聲明書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下載（<http://www.reo.gov.hk/ch/voter/dra.htm>）；或
 - (iii) 如選民／投票人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作為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亦接納由選民／投票人提供，於監督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出的法定聲明，以確認在有關申報地址居住。有關宣誓聲明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辦理。有關法定聲明樣本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下載（<http://www.reo.gov.hk/ch/voter/dra.htm>）。
 - (c) 選舉事務處接納以上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及傳真本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d)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投票人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投票人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投票人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投票人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請注意：居者有其屋（即俗稱「居屋」）及已售公屋單位（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住客並不在豁免範圍內，有關選民必須提交有效住址證明。**如選舉登記主任未能與有關部門或機構核對有關選民／投票人的資料，則有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10A 條要求有關選民／投票人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必須提供住址證明。
- (3)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及團體負責人簽署並蓋上團體印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4) 如你在遞交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 (5)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選民／投票人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 (6) 通常來說，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
 - (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 (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而獲授權代表必須與該團體選民／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 (7)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8) 在囚人士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登記地址：你必須填寫第 3(2) 及／或第 4(2) 部分，申報適用於你的情況。在囚人士不可使用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住址。在填寫該部分時：
 - 如果你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一種情況而你是已登記選民／投票人，而你希望申請更改登記住址，請把有關的住址證明文件，夾附於申請表；
 - 如果你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二種情況，請把有關的證明資料，夾附於申請表；或
 - 如果你屬於該部分所述的第三種情況，並且有需要索取你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和最後記錄的地址，可向入境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索取資料的申請，可寄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2 樓行政主任（人事登記）支援收。（如需協助，可聯絡選舉登記主任。）
 - (b) 通訊地址：你可選擇在申請表上提供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或其他地址，作為你的通訊地址。**這個通訊地址會如常交給候選人，供他們向有關選民發放選舉有關的資料。**如果你選擇以所屬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請提供囚犯編號，以便寄發資料在懲教院所內或在院所之間派遞。
 - (c) 日後服刑期滿的須知事項：如你使用你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提供的最後居住地址作為選民的登記住址，你在服刑期滿離開懲教院所後，需盡快填妥「地方選區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2）並連同相關住址證明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新的住址。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相關法例訂明的程序將你的姓名列入取消登記名單，**而如果你在法定限期前沒有提供新的主要居住地址及相關住址證明，你的姓名將會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遭刪除。**